《关于修改<泸溪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泸政发〔2024〕2号）的意见征求稿》

将“第二十八条 项目竣工验收前的工程款支付额累计不得超签约合同价的80%，特殊情况需超过的，必须报财政部门审查批准。严禁超概算、超预算支付。”**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30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删除**“第二十九条 工程竣工后30天内，项目业主必须进行工程验收，一年内完成结算审核或结算评审，除按合同规定留足质保金外，剩余工程结算款应一次付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才能拨付预留工程款。保修期满后30天内完成清算并拨付全部质保金。”

**删除**“第三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